**关于报送2018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**

**申报材料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2018年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将于8月中旬组织进行，现就报送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、对象

1.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岗教师;

2.民办学校、幼儿园非公办正式聘用教师;

3.实施区管校聘后，区教育局、人社局统一招录的备案聘用教师（本科学历，工作满1年）。

二、初定初级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中学教师

具有相应教师资格，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学科教学工作满1年，可初定“中小学二级教师”。

2.小学教师

具有相应教师资格，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；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，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，可初定“中小学二级教师”。

3.幼儿园教师

具有相应教师资格，获得学前教育专科学历后，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；或获得学前教育本科学历后，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，可初定“幼儿园二级教师”。

4.中职校教师

助理讲师。获得学士学位，见习期满；或担任教员职务2年以上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2018年8月22日--23日（两天时间内）。

四、报送地点

区教育局11楼1106室。

五、报送材料种类及要求（按目录分开整理，其中材料4-6须袋装，材料袋封面见附件3）

1.1寸彩色照片一张（照片背面写好姓名、学科、单位，以校为单位放入信封内）。

2.《2018年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》（见附件1）以校（园）为单位纸质稿及电子稿各一份。

3.评审费80元/人。

4.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（一式一份，见附件2，最后1页第一栏填写“情况属实”，加盖学校公章；第二栏填写“同意申报”，负责人如有分工则按分工签名，如无分工则由分管人事的领导签名，加盖学校公章；第三栏填写“同意”，单位负责人由校长签名；第四栏和第五栏空在那里，分别由教育局和人社局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）。

5.2017学年度第二学期备课笔记簿。

6.线装材料（共一册）：

⑴学历、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⑵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（从2011年起，每年需提供1张。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结业证书等其它继续教育证书材料（原件）；

⑶参加教学研究工作材料，任教以来的论文或教学案例一篇（发表的提供复印件；如未发表，要求提供打印稿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．初定初级人员呈报表自行下载附件2(A4双面打印)；申报材料每人一袋，纸质档案材料袋各校自备。

2.各单位要对申报者填写的《呈报表》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按要求签署意见后盖上单位公章。凡材料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，复印件必须由学校审核人签名，签署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咨询电话：67897026

附件1：2018年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

附件2：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

附件3：材料袋封面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2018年6月28日